

附表一 容積放寬之都市計畫情形評定基準表

評 定 項 目			評 定 基 準			評 分 得 分		
原 基 準 容 積 率 高 低	建 築 基 地 周 邊 道 路 狀 況		建 築 基 地 臨 接 較 寬 道 路 面 寬 未 達 十 六 公 尺			0		
	建 築 基 地 臨 接 較 寬 道 路 面 寬 在 十 六 公 尺 以 上 ， 且 建 築 基 地 面 臨 三 十 公 尺 以 下 道 路		建 築 基 地 臨 接 較 寬 道 路 面 寬 在 十 六 公 尺 以 上 ， 且 建 築 基 地 面 臨 超 過 三 十 公 尺 道 路 ； 或 建 築 基 地 臨 接 面 前 道 路 面 寬 在 十 六 公 尺 以 上 ， 且 臨 接 、 面 前 道 路 對 側 有 公 園 、 廣 場 、 綠 地 、 河 川 等 永 久 性 空 地			1		
	建 築 基 地 距 離 三 〇 〇 公 尺 範 圍 內 有 廣 場 、 學 校 、 公 園 等 任 二 公 共 設 施		建 築 基 地 距 離 三 〇 〇 公 尺 範 圍 內 有 廣 場 、 學 校 、 公 園 等 任 一 公 共 設 施			0		
	建 築 基 地 距 離 三 〇 〇 公 尺 範 圍 內 無 廣 場 、 學 校 、 公 園 等 任 一 公 共 設 施		建 築 基 地 距 離 三 〇 〇 公 尺 範 圍 內 無 廣 場 、 學 校 、 公 園 等 任 一 公 共 設 施			2		
是 否 申 請 其 他 獎 勵	申 請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增 設 室 內 公 用 停 車 空 間 鼓 勵 要 點 之 獎 勵		申 請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增 設 室 內 公 用 停 車 空 間 鼓 勵 要 點 之 獎 勵			0		
	申 請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規 定 之 其 他 獎 勵		申 請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規 定 之 其 他 獎 勵			1		
	無 申 請 任 何 獎 勵		無 申 請 任 何 獎 勵			2		
	基 準 容 積 率 在 百 分 之 六 〇 〇 以 上		基 準 容 積 率 在 百 分 之 六 〇 〇 以 上			0		
基 準 容 積 率 在 百 分 之 三 〇 〇 以 上 未 達 百 分 之 六 〇 〇	基 準 容 積 率 在 百 分 之 三 〇 〇 以 上 未 達 百 分 之 六 〇 〇		基 準 容 積 率 在 百 分 之 三 〇 〇 以 上 未 達 百 分 之 六 〇 〇			1		
	基 準 容 積 率 未 達 百 分 之 三 〇 〇		基 準 容 積 率 未 達 百 分 之 三 〇 〇			2		